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揭示若干組商代的樂歌樂舞
——從甲骨卜辭「武湯」說起

王子楊*

殷人尚聲，商代社會當存在不少祭祀樂歌、樂舞，以滿足祭祀娛神的需要。前輩學者已經揭示出一些祭祀樂歌、樂舞的名稱。本文以已經刊布的甲骨卜辭材料為依據，通過眾多相關卜辭辭例的比勘，認為主要見於出組、賓出類甲骨卜辭的「今日（翌日）𠂤益某某」格式中的「某某」，都表示殷代的祭祀樂歌或樂舞名稱，「益」在這種格式中有「演奏」、「編排」一類的語義。如此，本文揭示出了「武湯」、「節」、「鞉」、「筦」等十餘種商代樂歌、樂舞的名稱，豐富了我們對商代祭祀禮樂的認識，對上古樂歌樂舞的相關研究當有所助益。

同時，本文對各種樂歌、樂舞名稱進行了詳細疏證，總結出商代樂歌、樂舞命名有三種方式：一是以祖先為名，如本文揭示出的「武湯」；二是以所持舞具為名，如本文揭示出的「節」以及文獻習見的「戚舞」、「鉞舞」等；三是以所奏樂歌的主導樂器為名，如「鞉」、「庸」、「筦」等。

除此以外，本文還對不少甲骨文字的形體和語義進行了探索，提出一些新見。比如把過去釋作「祇」的形體「 」，按照馬薇廎先生的「旌節說」重新說解，把它釋作「旌節」之「節」；通過相關辭例的對比和字形系聯，把甲骨文「 」分析作从「樂」、「疫」省聲；認為「益莧」之「莧」當讀作「筦」，「學黃」之「黃」當讀作「皇舞」之「皇」。又如推定「益某某」之「益」有演奏一類語義，推定甲骨文「𠂤」具有「卒」、「遂」一類語義，等等。

關鍵詞：甲骨文　卜辭　樂歌樂舞　殷代　文字考釋

*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甲骨字釋的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15BYY149）、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殷墟甲骨拓本大系數據庫建設」（項目編號：15ZDB094）的階段性成果。

王子楊

傳世典籍關於古代樂歌、樂舞名稱的記載非常豐富，[1] 如《呂氏春秋・古樂》篇記述了自朱襄氏至周成王各代樂歌、樂舞的名稱。具體說來，葛天氏之樂有〈載民〉、〈玄鳥〉、〈遂草木〉、〈奮五穀〉、〈敬天常〉、〈達帝功〉、〈依帝德〉和〈總萬物之極〉；黃帝之樂有〈英韶〉、〈咸池〉；帝顓頊之樂有〈承雲〉；帝嚳之樂有〈九招〉、〈六列〉、〈六英〉；帝堯之樂有〈大章〉；帝禹之樂有〈夏籥〉；殷湯之樂有〈大護〉、〈晨露〉，[2] 等等。這些樂歌樂舞名稱的記載豐富了我們對當時社會禮樂文明的認識。儘管上述樂歌、樂舞並不一定都真實存在，但在上古存在不同名稱的樂歌、樂舞當是沒有問題的。

另一方面，「殷人尚聲」，殷代王室和貴族肯定也會演奏不同形式的樂歌、樂舞，以滿足祭祀娛神的需要。《禮記・郊特牲》云：「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可見殷人在祭祀過程中，樂歌貫穿始終。在這樣的背景下，殷人大量演奏甚至創制各種不同的祭祀樂歌是很好理解的。宋鎮豪先生曾經系統整理了甲骨卜辭中存在的樂歌、樂舞名稱，並對不同樂歌樂舞的形式進行了深入的探討，[3] 發明良多。筆者在閱讀甲骨卜辭的過程中，發現有一種卜辭格式，很可能跟商代的祭祀樂歌、樂舞名稱有關。如果能把這種格式跟商代的祭祀樂歌、樂舞之間的關係確定下來，可以揭示出不少前人並未措意的商代樂歌、樂舞的名稱，這對於上古音樂史的各項研究無疑有所助益。現不揣簡陋，草成此文，供學界參考。

一・從祭祀樂歌「武湯」說起

出組一類、無名類有下引諸條卜辭（為了排印方便，釋文儘量用通行的常用字，如把「才」直接隸寫為「在」，把「叀」直接隸寫為「惠」，等等）：

（1a）□□卜，出，[貞]：今日禽[益]武唐。[之日]允[禽]。

[1] 高亨先生對古代樂歌名目有詳盡的整理、考辨，參見氏著，〈上古樂曲的探索〉，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第 9 卷，頁 38-79。

[2]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頁 284-286。

[3]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 514-517；又〈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 54。

（1b）□卯卜，出，[貞]：今日𠆢⧄。之日[允𠆢]。

合集 26770＋24147（綴彙 516）[出一][4]

（2）□□卜，出，[貞：今日]𠆢益[武]唐。之[日允]𠆢。　　合集 26771[出一]

（3a）惠唐雥[用]，[5] 王受有祐。

（3b）惠武唐用，王受有祐。　　合集 27151（中歷藏 1590 清晰）[無名]

首先說說我們對上引（1）、（2）兩辭的擬補復原情況。（1）、（2）兩辭顯然屬於甲骨學上的「同文卜辭」，兩者可以相互補足。（1a）「武唐」前面的「益」參照（2）辭擬補，而（2）辭「唐」前之「武」參照（1）辭擬補。至於（1a）的「之日」跟（1b）的「允𠆢」，兩者可以相互參照，擬補也應該沒有問題。《綴彙》516 組拓片略微清晰，尚可見右側中甲上部有刻畫出的兆枝，[6] 兆枝上面肯定可以容納擬補的字，這也說明關於（1）、（2）兩辭的擬補是合理的，可以用於下文的討論。事實上，出組一類有為數眾多結構相同的卜辭，其格式一般為：

□□卜，出，貞：今日𠆢益□（或□□）。之日允𠆢。

或者：

□□卜，出，貞：翌日□□𠆢益□（或□□）。之日允𠆢。

本文後面還要大量引出這樣的辭例。在這樣的格式中，筆者發現：第一，由驗辭作「之日允𠆢」而從來不作「之日允益」來看，「𠆢」應該是占卜焦點，「益□」或「益□□」當是可以受「𠆢」這個詞支配的動作行為。如果把「𠆢」看作是跟「益□」意義緊密相關抑或意義相同的一個動詞，也是可以接受的。第二，「益」後面所接的成分，多是表示樂歌樂舞的名詞，當然也不能排除某些表示樂器的可能性。比如裘錫圭先生研究的「𠆢益鞀」之「鞀」，就是位於「益」後的成分，可以理解為鞀鼓（或者以鞀鼓作為主要樂器的祭歌），也可以理解為古書中的韶樂。[7] 即其例。關於這兩點結論，後文還要詳述。基於這樣的規律，上面的擬補復原也應該沒有問題。

周鴻翔先生曾經指出《鐵》67.4 的「武唐」即〈玄鳥〉之「武湯」，這是很對的。[8] 大家知道，商湯在甲骨文中有不同的稱謂，可以稱「唐」，也可以稱「大

[4] 本文使用的卜辭分類名稱皆據黃天樹師的專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繁體版）一書；又同名著作簡體版（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5] 從照片和拓本上看，「用」字頭部筆畫依稀可見，當可補出「用」字。

[6] 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頁 469。

[7]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96-209。

[8] 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香港：周鴻翔，1958），頁 59。

乙」，還可以稱「成」，陳夢家先生有很好的系聯研究，並且總結說：「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湯猶云武湯。」[9] 因此，把前引卜辭中的「武唐」讀為「武湯」符合卜辭的用字習慣，也可以跟古書商湯又名「武湯」相對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商湯」條下說：「湯姓子，名履，一名天乙，契十四世孫。即位十七年克夏，號曰武王。王十三年崩，年百歲。謚曰湯，一曰成湯，一曰武湯。」[10]《詩經・商頌・玄鳥》開篇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後，奄有九有（域）。」鄭箋云：「……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使之長有邦域，為政於天下。」[11] 可見，「武湯」即「成湯」。言「武」者，美其強武有力、開疆擴土之功。《詩經・商頌・長發》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遏）。……九有（域）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短短數語，把商湯能征善戰、開疆闢土的形象描繪得栩栩如生。《史記・殷本紀》載商湯宣講討夏檄文〈湯誓〉說「吾甚武」，於是「號曰武王」，[12] 跟《商頌・長發》相合。雖然有學者認為商湯不會說出「吾甚武」之類的話，[13] 但在殷後裔心中「桓武強力」的形象則非商湯莫屬。另一方面，殷人稱呼先祖時喜歡在廟號前面綴加「文」、「武」等區別字，如「武丁」、「文武丁」即是，這一做法似始於商代晚期。從這一角度看，「湯」前出現「武」一點也不奇怪。

商湯又稱「武湯」，過去只見於〈玄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等傳世古書，周鴻翔先生在甲骨卜辭中找到了「武湯」，這就把「武湯」這一稱謂至少追溯到祖庚、祖甲時期。過去，自《韓詩》章句、《史記・宋世家》始，不少學者指出《商頌》作於春秋時期，乃宋大夫正考父美宋襄公而作。如王國維明確說「《商頌》蓋宗周中葉宋人所作以祀其先王」。[14] 傅斯年先生極力證成王說，並明言「故《商頌》為宋襄公之頌，儒者所傳故說，與事實相合者也」。[15] 其

[9]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409-412。
[10] 清・嚴可均主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13。
[11] 漢・鄭玄等注，《十三經古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2 冊，頁 332。
[12]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95。
[13]（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24。
[14] 王國維，〈說商頌上〉、〈說商頌下〉，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113-118。
[15]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78。

後，此說又經不少學者陸續闡發，幾成主流。陳煒湛先生「以甲骨文及同期金文與《商頌》試作全面之比較，發現《商頌》文字大部分為甲骨文及同期金文所有」，得出《商頌》「主體部分成於商人之手」的結論。[16] 從前引甲骨卜辭出現「武湯」稱謂這一情形看，陳說是很有道理的。

卜辭「武唐」雖然就是古書中的「武湯」，但從它在卜辭中所處地位看，似不是用為受祭對象，而應該是專門祭祀武湯的祭祀樂歌（或樂舞）。這是因為上揭出組一類的固定格式中，「益」是一個用法跟「奏」相同且意義密切相關的一個詞，表示演奏、表演等語義（詳後），受「益」支配的「武湯」顯然理解為祭歌名稱比較合適。另一方面，就（3）辭本身用法而言，也應該作如是理解。（3）辭是占問使用樂歌「武湯」還是「唐𠬜」，商王能受到祐助呢？此辭的「武湯」必須理解為樂歌之名稱。這是因為無名組卜辭「惠□□用」格式習見，處於「惠」、「用」中間的成分除了表示時間、地點和祭祀用牲品類、數量外，基本上都是表示工具類的名物，如「惠茲祝用」（合集 30418）、「惠高祖夒祝用」（合集 30398）、「惠元卜用」（合集 23390）、「惠茲卜用」（合集 25016）、「惠舊冊用」（合集 30402＋30429）、「惠新鬯用」（合集 25179）、「惠小乙庸用」（英藏 2263）、「惠舊庸用」（合集 30694）、「惠茲戚用」、「惠茲戈用」（屯南 2194）等，沒有一處用為受祭對象的例子，這就決定了（3）辭的「武湯」不能用作受祭對象，而應該理解為祭祀樂歌的名稱比較合適。聯繫商湯的顯赫武功，我們認為，「武湯」就是專門用於祭祀商湯的樂歌名稱。以一代名王命名的樂歌，並不少見，比如周代之樂歌有〈文王〉。《左傳・襄公四年》曰：「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17] 可證。雖然穆叔說是「兩君相見之樂也」，[18] 但《詩經》將之列為大雅之首，應該如學者所言，是讚美文王的樂歌。[19] 由於先秦樂歌多伴有唱和的歌辭和助興的樂舞，因此樂歌、歌辭和樂舞往往三位一體，這是大家都熟悉的。本文言樂歌，實賅樂舞。卜辭的「武湯」可能跟〈文王〉相類。〈詩序〉說：「〈那〉，祀成湯也。」[20] 其實《商頌》

[16] 陳煒湛，〈商代甲骨文金文詞彙與《詩・商頌》的比較〉，氏著，《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173-178，原載《中山大學學報》2002.1。

[17] 漢・鄭玄等，《十三經古注》第 6 冊，頁 1338。

[1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修訂本），頁 933。

[19] 高亨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69。

[20] 漢・鄭玄等，《十三經古注》第 2 冊，頁 332-333。

其他篇如〈烈祖〉、〈玄鳥〉、〈長發〉也有大量歌頌商湯的文字，不知卜辭的樂歌「武湯」跟《詩經・商頌》上列諸篇有沒有關係。

〈詩序〉講：「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21]《國語・魯語下》閔馬父則說：「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為首。」無論是從周太師所得，還是以周太師藏本互校修訂，則《商頌》本已有之，正考父只是搜集整理者而已。然《韓詩・商頌章句》卻說「美襄公」，認為是讚美宋襄公的樂詩。《史記》太史公更是直言：「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22] 此說顯然皆本於韓詩。司馬貞《索隱》評價道：「……今五篇存，皆是商家祭祀樂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則在襄公前且百許歲，安得述而美之？斯謬說耳。」[23] 清・馬瑞辰亦有相同的論述。[24] 司馬氏、馬氏之說無疑是正確的。《商頌》五篇皆為有商王室祭祀先祖的樂歌，古已有之，其後經歷了正考父的修訂、孔子的增刪，就成為今日我們看到的樣子。

綜合上述，出組一類、無名類卜辭中的「武唐」就是傳世古書中的「武湯」，在卜辭裏表示一種祭祀樂歌（樂舞）的名稱，表現內容可能跟商湯覆夏建商、開疆闢土的豐功偉績有關。既然「武湯」是一種祭祀樂歌，則跟「武湯」處於同一種格式、同一語法地位上的其他詞語，也應該理解為其他類型的樂歌樂舞。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二・相同格式下祭祀樂歌名稱的揭示

筆者把「武唐（湯）」確定為歌頌商湯的祭歌之名，主要是就無名組卜辭「惠□□用」格式之「□□」的用法而論的，同時也基於前面揭示出的出組一類卜辭存在的特殊格式。為了說明「益」後所接的成分多用為樂歌、樂舞，下面把出組一類出現的相同格式，擇清晰完整者分組臚列如下，然後再作詳細討論。

---

[21] 漢・鄭玄等，《十三經古注》第 2 冊，頁 330。

[22] 漢・司馬遷，《史記》，頁 1633。

[23] 漢・司馬遷，《史記》，頁 1633。

[24]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157-1158。

A 組

（4）己巳卜，出，貞：今日益[25] 祇，不雨。

己巳卜，出，貞：翼（翌）庚午禽益祇。之日[允禽]。

壬申卜，出，貞：今日不雨。

合集 18801＋24739（契合集 366 組）[出一]

（5）□□卜，出，貞：[翌□]亥禽祇☑。之日允禽。

合集 26775（續存上 1613 清晰）[出一]

（6）[□□卜]，出，貞：☑日禽☑祇。[之日]允不□。　　合集 26787[出一]

（7）丁酉[卜，出，貞]：今日禽益祇。[之日]允[禽]。

□□卜，出，[貞]：☑未☑益☑。[之]日允禽。　　合集 26788[出一]

（8）[□□卜]，出，[貞]：☑益祇☑。　　合集 26789[出一]

（9）□亥卜，出，貞：禽益祇。之[日]允禽。

合集 26790（上博 17645.425 清晰）[出一]

（10）惠美奏。

惠祇奏。

惠商奏。　　合集 33128（上博 17647.306＋307＋312）[無名]

（11）丁丑卜，在柚京：[26] 子其（助）[27] 舞戊（鉞），若。不用。

子弜 （助）舞戊（鉞）于之，若。用。多万有災，引祇。　　花東 206

本組（10）辭「惠祇奏」之「祇」，參照同辭「商」跟「美」的用法，顯然也用為祭祀樂歌或樂舞的名稱，這跟前引無名組卜辭「惠武湯用」、「惠唐龠用」的結構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惠祇奏」跟「今日禽益祇」分別見於無名類和出組一類卜辭，這與前面引出的「惠武湯用」（無名組）跟「今日禽益武湯」（出組一類）的出現類組恰好是平行的。這都說明把「祇」、「武湯」理解為同類性質的祭祀樂歌是合理的。

[25] 從裘錫圭先生釋，參見氏著，〈釋殷虛卜辭中的「 」「 」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391-403。

[26]「柚京」之釋參見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287-307。

[27] 參見楊安，〈「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 37 (2011)：155-169；方稚松，〈關於甲骨文「叀」字構形的再認識〉，《故宮博物院院刊》2015.2：90-96。

B 組

（12）丙寅卜，出，貞：翌丁卯禽益鞀。六月。

貞：翌丁卯不其禽。之日允不禽。

合集 26765（合集 26764＝懷特 1267；18803＝懷特 1268；26767 同文）[出一]

（13）丙寅卜，出，貞：翌丁卯禽益鞀。不禽。 合集 26766[出一]

（14）甲子卜，出，貞：翌丁卯禽益鞀。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禽益鞀。 合集 26763[出一]

（15）丁卯卜，出，貞：今日禽益鞀。之日不禽。六月。

合集 23432＋拼集 165（劉影綴合）[28] [出一]

（16）戊寅卜，出，貞：今日禽益鞀。 合集 26768[出一]

（17）癸亥卜，出，貞：今日禽益，其⿰。 合集 26769[出一]

（18）[丙寅卜，]出，[貞]：翌丁[卯]禽益鞀，不禽。[29]

癸亥貞：其西洹。 美國 41（卡 113）[出一]

（19）己巳卜，大，貞：翌辛未禽益鞀。

合集 23717（綴合集 324 同文）[出一]

（20）⿰禽益鞀。之日允禽。 合集 18824[出一]

（21）丙戌[卜]，賓，貞：[翌]丁亥王[其]益鞀。 合集 15805[賓三]

（22）丙戌卜，爭，貞：翌丁亥王其益鞀，易[日]，不[雨]。

合集 5393（北圖 2237 清晰，合集 15805 同文）[賓三]

本組卜辭格式跟 A 組完全一致。「益」後面的「鞀」，從裘錫圭先生釋。[30] 從（21）、（22）所引卜辭看，「益」前之「禽」可以不出現，不能理解為省去了「禽」字，二辭本來就沒有「禽」字，而且從後面的論證看，既然「益」前出現「其」字，則「其」之後「益」之前就不能再出現「禽」字。也就是說，「益」本身就是一個可以支配後面樂歌樂舞的動詞，語義跟「奏」相類。關於這一點，從後面引出的辭例可以看得比較清楚。而且可以注意的是，如果命辭僅僅占問是否「益某」，則後面一般會接著卜問「雨」或「不雨」。如果命辭占問「禽益某

[28] 劉影，〈甲骨新綴第 144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13.02.27)。

[29] 關於此版卜辭的釋文，參見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466-467。

[30]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5-46。

某」，則後面不會出現「雨」或「不雨」等，這說明「益某」這個行為受天氣影響的程度比較大。

C 組

（23）□巳卜，出，[貞]：今日禽[益] 。　　合集 26778[出一]

（24）□辰卜，出，[貞]：今日禽[益] 。

合集 26777（國博 066 同文）[出一]

（25）□辰卜，祝，[貞]：今日延，[不]遘大[雨]。

合集 24880（京人 1462 清晰）[出一]

（26）⊿[貞]：今日□禽⊿。[之]日允禽。　　合集 26779[出一]

（27）[□□卜]，尹，貞：⊿ ，不⊿雨。　　合集 24905（甲編 94）[出二]

其他如《合集》26780、《英藏》2257 等，殘損甚重，茲不贅舉。從辭例上看，C 組跟前面引出的無疑是同一結構的卜辭，處在樂歌位置上的文字是「」。《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傑」字頭所收五個辭條，僅《合集》26777 摹寫正確，其餘皆誤。[31]（26）辭「」，過去多釋為「樂」，如屈萬里先生就說「樂，當是樂字繁文」。[32]《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受此影響，單列「樂」字頭，並收有兩個辭條。[33] 其實《合集》24905、《英藏》2257 皆為誤摹，就目前所看到的甲骨材料而言，甲骨文中並不存在「樂」字。還有學者把「」隸釋為「傑」，也是不準確的，「樂」字左部偏旁顯然不是「人」，「人」的腹部尚有手形。《國博》整理者分析此字作「从樂及聲」，[34] 亦不正確。關於此字結構，下面一節有詳細的分析。

D 組

（28）⊿羊(?)禽益 ，之日允禽。五月。

合集 26774＋17987（蔣玉斌先生綴合）[35]［出一］

本版右下尚有「禽」字，應是另一辭。

---

[31]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229。另，李宗焜先生《甲骨文字編》3970 號已經更正《類纂》所收字形，參看《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257。

[32]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17。

[33]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 1229。

[34]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78。

[35] 蔣玉斌，〈甲骨新綴 10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14.12.25)。

E 組

（29）丁巳卜，出，[貞]：今日益編，[36] 卒。之日允卒。　　合集 26801[出一]

F 組

（30）[□□卜，□]，貞：☑禽益君。之日允禽。

合集 18820（安明 522 清晰）[賓出]

G 組

（31）戊子卜，□，貞：今日禽益 。之日允[禽]。　　英藏 908[賓出]

「今日」後尚存「禽」上部之「八」形筆畫，後一個「禽」則據一般格式而擬補。

H 組

（32）□□卜，出，[貞]：翌辛□禽[益]莧☑。　　懷特 1079[出一]

此版卜辭殘損嚴重，但根據龜甲佈局規律，「翌」、「禽」、「莧」上面顯然有一行字，只是沿著兆枝殘去罷了。根據上述卜辭格式，筆者試著補出「貞」、「益」二字，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I 組

（33）□□卜，出，[貞]：翌辛□益子□冊。

合集 24910（北圖 2729 清晰）[出一]

（34）辛[□□卜，□]貞：☑益☑冊。　　合集 18542[出組]

本組卜辭隸定為「冊」的字，原形分別作 、 。學界一般分析作从益从冊，今暫從之。（33）辭《合集》24910 版下部的「貞」、「雨」字體略大，顯然不屬於本辭。從「翌」上面只缺一個「貞」字看，「益」上部可補出一個地支字，

[36] 傅春喜編拓，《安陽散見殷虛甲骨》（北京：一銖閣，2001）86 號有「編」字，劉影女士把它跟《掇三》462＋《合集》12741 綴合，綴合後復原一條卜辭：「貞……益編（上部有人旁），雨。允雨。」《安陽散見殷虛甲骨》86 號即《奧缶齋》（陳子游，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029 號，黃天樹師指出，《奧缶齋》029 是仿照《合集》26801 刻寫的，由於仿刻者不知道「人」是「卒」字上部的殘畫，所以將其顛倒語序誤刻入「編」字上部，露出偽刻的馬腳。黃師說參見黃天樹，〈讀契劄記二則〉，《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57-58。劉影此則綴合以〈甲骨新綴第 204 組〉為題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15.07.06)。本刊匿名評審專家向筆者指出，此組綴合當無誤。

當然也不能排除可補「地支＋𠙵」的可能性。如果「子」屬於「辛」的地支，則本辭要隸寫作：「□□卜，出，[貞]：翌辛巳[𠙵]益□鼎。」無論如何，這條卜辭符合上述格式，只是樂歌之名不好確定相當於後世什麼樂歌。

J 組

（35）丁巳卜：子 （益）男，若，侃。用。

庚申卜：惠今庚（益）商，若，侃。用。

庚申卜：子（益）商，日不雨。孚。

其雨，不孚。　　花東 87[花東子組]

（36）庚申卜：子（益）商。侃。　　花東 247[花東子組]

本組為花東子組卜辭。一般認為「」、「 」跟 A～H 諸組中的「 」、「 」等形為一字異體，當釋為「益」。關於這一點，姚萱先生有十分詳盡的論述，她從字形和辭例兩方面論定了其字當釋「益」的理由，[37] 當可信從。如此，則本組也可以視為跟前面八組卜辭相似的格式。

K 組

（37）戊卜：子其（益）癭舞，冊□。

戊卜：子其（益）癭舞，冊二牛妣庚。　　花東 53

「」字釋「益」，也是姚萱先生的意見。[38]「癭」字之釋從張亞初、馮勝君先生的意見。[39]「益」後接「癭舞」，更直接證明上舉諸組「益」後的成分當理解為樂歌或樂舞名稱。

上引 A～K 是同一格式的卜辭。在此種格式裏，「𠙵」、「益」二字是核心詞彙，這兩個字的字釋以及含義的確定，對於認定這些樂歌樂舞名稱十分必要，所以先說「𠙵」和「益」二字的字釋問題。至於「益」後面所接的成分，跟「武湯」相類似，或為樂歌名，或為樂舞名，關於它們的具體所指放在本文最後討論。

---

[37]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 176-185。

[38]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185。

[39] 張亞初，〈古文字考釋分類論稿〉，《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37；馮勝君，〈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從「嬰」之字的聲符——兼釋甲骨文中的「癭」和「頸」〉，《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67-79。

三・「益」、「衾」二字的語義

先說「益」的字釋問題。「益」出組卜辭寫作「」、「」，花東子組卜辭寫作「」、「」，姚萱先生有很精到的論述，結論當可憑信。但自一九八九年連劭名先生發表了〈甲骨刻辭中的血祭〉，[40] 裘錫圭先生一九九三年發表了〈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41] 二文影響深遠，尤其是裘文詳細辨析連先生所謂「血」字的字際關係，從文字學上梳理「皿」、「衁」、「盟」三者的構形理據，並討論它們在卜辭中的具體用法，符合卜辭實際，因而被學界廣泛接受。裘文在討論過程中論及《合集》27187、《合補》6925 兩版卜辭中的「」、「」之字，並根據卜辭用法指出，這兩個形體連先生釋為「血」是正確的，是「衁」字的表意初文。[42] 裘說無疑是正確的。有學者以此為據，進一步把出組一類卜辭的「」、「」跟「」、「（衁）」相認同，認為前者也應該依裘說改釋為「衁」。[43] 這恐怕是有疑問的。從用字習慣看，出組一類卜辭有跟「」、「」用法一致的「衁」字，如：

（38）乙巳卜，出，貞：其禦王，五牛，冊羌五□五⍁　　英藏 1977［出一］

（39）⍁示壬，一牛⍁冊十⍁宰。一月。　　合集 15338［賓出］

如果表示血祭一類的意義，出組卜辭刻手應該使用「」、「」等形，而不是「」、「」，因此，「」、「」可能不是「衁」字。如果排查賓組卜辭，也會發現這個矛盾，即賓組卜辭用「」、「」、「」表示「衁」，用「」表示「益」，也就是說，賓組卜辭「衁」跟「益」也不相混用。這都說明，把卜辭常見的「」類形體改釋作「衁」存在疑問。實際上，「（衁）」形一般見於圓體類卜辭，如《合補》6925，跟「（衁）」用法相同的異體「」、「」、「」等也出現在圓體類卜辭，也就是說，只有在圓體類卜辭中，「」、「」、「」、「」通用無別，是一字異體，這是該類卜辭的用字特色。不能以此類卜辭的特色推廣開來，凡與「」形相近者皆為「衁」字。本文討論的出組一類卜辭即用「」、「」來表示｛衁｝，而不用「」、「」等形。

---

[40]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49-66。

[41]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91-403。

[42]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96。

[43] 楊澤生，〈甲骨文「衾」字新釋〉，《中國文字學報》第 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60-67。

甲骨文「益」字形體比較穩定，除了花東子組卜辭寫作「 」外，其他類組卜辭一般都寫作「 」之形，這與「盇」字也是不同的。從這一方面看，把出組卜辭的「」釋為「盇」，不符合卜辭的用字習慣。

正因如此，裘先生在上引一文中也只是說「 」、「」形近於「益」，而未連帶把「」釋作「盇」，顯然有他自己的考慮。關於甲骨文「益」跟「盇」的區分姚萱先生有比較客觀的辨析，[44] 可以參看。從目前所看到的材料，把「」、「」、「」、「」等釋作「益」要比「盇」有更多的依據。《合集》24413 右部卜辭是占問用九犬、九豕作為犧牲來𡆥祭洹河之神的，左上部有殘辭「弗益」，從「益」受「弗」修飾看，「益」應該是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行為，疑此「益」當用為本義，訓「滿溢」，大概指洹河漫溢。當然，甲骨文「」類形體釋作「益」也不是沒有疑問，本文暫從舊釋。

下面談談「益」的含義。筆者通過相關卜辭的互相推求，初步認為「益」當跟「奏」的意義密切相關，可能也有「演奏」、「編排」一類的意義，試說如下。花東甲骨有下揭之辭：

（40）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占曰：有求（咎）。用。子 。

花東 487（花東 336 同文，但占辭是「其有疇艱」）

（41）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

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

丙辰卜：延奏商。　　花東 150

（42）丙辰卜：延奏商，若。用。　　花東 86（花東 382 同文）

姚萱先生指出，以上 86、150、336、382、487 為一組，甲寅、乙卯、丙辰連續三天卜學商、奏商之事，前引 87、247（筆者按：即前引（35）、（36）二辭）為一組，丁巳、庚申為「子益商」等事貞卜。丁巳與丙辰干支相接，隔兩日後為庚申，這些卜辭皆可系聯，應為一時之卜。[45] 這是很正確的結論。卜辭先言學商，再言奏商，最後言益商，學者大多認為「商」是一種樂歌或樂舞名稱，可見「益」應該也是與樂歌、樂舞表演相關的一類動詞。

[44]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177-178。

[45]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179。

對於「男」、「祇」、「鞀」等這類樂歌樂舞也是如此，既有「奏男」、「奏祇」、「奏鞀」的組合，也有「益男」、「益祇」、「益鞀」的搭配，辭例請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180-182，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凡此皆可以看出「益」跟「奏」的密切關係。也就是說，「男」、「祇」、「商」等樂歌樂舞既可以演奏，也可以「益」。《英藏》2029 有辭：「□□卜，出[貞]：翌戊□王益……。」雖然我們不知道「益」後為何字，但從出現的類組以及句式看，「益」後面出現的字很可能也是表示樂歌樂舞的。下面再看一組可能為同卜一事的卜辭：

（43）癸亥卜，爭，貞：翌辛未王其彭河，不雨。
貞：今日其雨。十一月。在甫魚。
乙亥卜，爭，貞：其奏鞀，卒，至于亘，不遘雨。十一月。在甫魚。
合集 14591＋7897＋16021（林宏明先生綴合）[46] [賓三]

（44）辛未卜，貞：今日禽庸。十一月。在甫魚（「魚」字尚存筆畫）。
□寅卜，[貞]：今日□雨。 合集 18804[賓三]

（45）乙亥[卜]，貞：今⿰奏鞀⿰ 合集 11978[賓三]

（46）貞：今[日]其雨。在甫魚。 合集 7896[賓三]

（47）貞：其雨。在甫魯（魚）。 合集 7895[賓三]

「甫魚」當為地名。[47]《合集》10918 有「膏魚」，于省吾先生認為是地名，即古書中的高魚，[48]「甫魚」可與之類比。「辛未」三日後即為「乙亥」，再結合「十一月」、「在甫魚」等限定信息可以確定，上引卜辭極有可能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卜。（43）辭「其奏鞀，卒」跟前引（29）辭「今日益編，卒」格式非常相似，前者貞問「奏鞀」之事是否會順利完成，後者言「益編」活動是否會順利完成，「奏鞀」跟「益編」正好相對，語法結構相同，「益」正有「奏」一類的含義。同時，（43）辭跟（18）辭關係更為密切。從干支相近、事類相同，且都有「亘」（洹）的情形看，應該也是圍繞同一事類的占卜。如此，則（43）辭「奏鞀」就是（18）辭的「益鞀」，這也是「益」跟「奏」語義相同或相近的強證。

[46]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429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13.09.05)。

[47]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論文，2010），頁 7。

[4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34-135。

因此，出組卜辭這種格式中的「益」字確實跟「奏」語義相同或相近，都有演奏、編排一類的意思。

其次說「𩵦」的語義。學界對「𩵦」的考釋意見，楊澤生先生在〈甲骨文「𩵦」字新釋〉一文（以下簡稱「楊文」）中有很好的梳理，且有精彩的考釋，可以參看。[49] 粗略歸納起來，大致有兩種：

（一）把上面「八」理解為飾筆，釋作「魚」或「漁」。至於用法，當然也圍繞「魚」或「漁」來考慮，或認為用作祭名，或認為漁獵之「漁」。近來，鄧章應先生把上部的「八」看作意符，認為是一種類似魚籇子的捕魚工具，似也主張釋「漁」之說。[50]

（二）把上面「八」理解為聲旁。或讀為「頒」，訓作頒賜，陳邦懷先生主之；或讀為「釁（衅）」，認為是一種血祭，楊澤生先生主之。

釋作「魚」或「漁」，不但與字形不符，而且很難講解相關卜辭，為學界不取。即使把「八」理解為表意偏旁（捕魚工具），在字形和辭例上仍然存在困難。把「𩵦」上面所从之「八」視作聲符，則是相對合理的意見，自陳邦懷先生提出後，有不少學者認為陳說值得重視。陳先生論證過程大體如下：

1.《說文解字》「𩵦」，「从業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頒」。「𩵦」字亦从「八」得聲，當然也可以讀若「頒」。

2.《詩經・小雅・魚藻》：「魚在在藻，有頒其首。」毛傳：「頒，大首貌。」《說文解字》卷九上頁部：「頒，大頭也；从頁分聲。」頒當大頭講，是指人而言。《詩經》「有頒其首」的「頒」是個假借字，它的本字當是𩵦字。卜辭裏的𩵦字，是頒首魚的本字，所以𩵦字从魚。

3.卜辭裏的「𩵦」都要讀為「班」，當頒賜講（詳細講解卜辭部分文字略）。[51]

細讀陳文，邏輯關係比較清晰。第一條證據講「𩵦」讀作「頒」的可能性。第二條引《詩經》講解「𩵦」字的構形理據，乃頒首魚的本字，所以𩵦字从魚。第三條講解卜辭，驗證考釋的可信性。從邏輯上講，陳說確實容易取信於人，但問題也是明顯的。首先，「𩵦」字可以讀「頒」不表示所有从「八」之字都可以讀

[49] 楊澤生，〈甲骨文「𩵦」字新釋〉，頁 60-67。

[50] 鄧章應，〈甲骨文語境異體字及𠂤類字考釋〉，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70-72。

[51] 陳邦懷，〈甲骨文𩵦字試釋〉，氏著，《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 35-40，原載《中國語文》1966.1。

作「頒」；其次，「𩵦」沒有辦法表示大首之魚，把𩵦字說成是頒首魚的本字，也只是一種可能的猜測；最後，釋作「頒賜」之「頒」，同樣於卜辭辭例不符。

楊文正是看到了上述這些問題，不取釋「頒」之說，而將「𩵦」上面的「八」旁看作聲符而讀為「釁」。讀作「釁」在音理上沒有任何問題，但以魚可用為犧牲來說解「𩵦」从「魚」的理據，顯得有些薄弱，因為魚牲在商代畢竟不是主流的用牲，使用得非常少。更為重要的是，釋「釁」跟我們下文歸納的「𩵦」字語義特徵不合。因此，釋「釁」也不是理想的選擇。

我們對「𩵦」字並沒有確定的釋讀意見，推想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義已經被其他文字合併，後世用另外一個字形來表示。但仔細體會前面數組「𩵦益某某」卜辭的含義，並結合「𩵦」字的其他用法，初步可以歸納出「𩵦」所表示之詞的一些語義特點：

第一，從驗辭經常出現「之日允𩵦」（或「之日允不𩵦」）以及命辭可以說「不其𩵦」的情況看，「𩵦」應該是占卜焦點，且表示的是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或不能準確預測動作結果的一個動詞。[52] 這一點至關重要，過去探討此字釋讀的學者，都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因此得出的結論往往與卜辭實際不合。

第二，「𩵦益某某」卜辭跟是否下雨關係密切。比如前引（4）辭，己巳日占問今日演奏「祇」這種樂歌，是否會下雨。這是因為如果下雨，「益祇」這種活動可能就會受到限制，或者沒有辦法舉行。另一條己巳日占卜的命辭說「翌庚午𩵦益祇」，然後是壬申條，也是占問是否下雨。己巳第二日即為庚午，庚午隔一日即為壬申，因此這幾條卜辭也是關係十分密切的。從「之日允𩵦」看，庚午日並沒有下雨，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壬申日，所以還要占問今日是否下雨。再看（22）辭，命辭部分占問第二日丁亥商王將要演奏鞉這種樂歌（也可能是鞉這種樂器），是否會出太陽，不下雨。這都可以看出「益某某」活動對天氣的依賴。值得注意的是，命辭說「益某某」，其後常常跟「不雨」；而命辭說「𩵦益某某」，其後極少跟「不雨」，驗辭常常會說「之日允𩵦」、「之日允不𩵦」、「不𩵦」。這可能是因為「𩵦」本身就可以提示是否下雨的信息，因此不必再有是否下雨的占問。

第三，通過相似辭例的比勘，筆者認為「𩵦」似有「卒」、「遂」、「竟」一類的語義。前引《合集》26801 辭曰：「丁巳卜，出，貞：今日益編，卒。之日允卒。」命辭、驗辭結構跟「今日（或翌□□）𩵦益□。之日允𩵦」十分相似。

[52] 驗辭常見「之日允雨」、「之日允捷」等，「允」後所接的動詞多是占卜主體不可控制的動作行為。以此例之，「之日允𩵦」之「𩵦」亦當表示主體不能控制的行為。

再如《合集》6 有卜辭曰：「庚寅卜，貞：翌辛卯王𩛥爻（學），不雨。八月。」[53] 跟這條卜辭表述相似者可以舉出《合集》18704，其辭曰：「甲戌卜：翌乙[亥王]學，卒，不[遘雨]。允不。」「學」前「王」字的擬補不知是否合適，從卜辭通例看，有「王」的可能性比較大。「卒不」後面肯定有「雨」字，但不知有無「遘」，今暫補出「遘」字。兩相比較，「𩛥」似乎也有「終卒」、「遂」、「竟」一類的意思。

除了上舉數組「𩛥益某某」的卜辭，還有不少含有「𩛥」的辭例，用「卒」、「遂」、「竟」一類語義去說解，也並無窒礙。比如《合集》18806（《合集》16043 重片）：「[丙]寅卜，賓，[貞]：翌丁卯𩛥饗多☐。[54] ○貞：不其𩛥。」這是貞問第二日丁卯是否能順利完成宴饗多某的活動。又如《懷特》246 辭曰：「甲申卜，貞：[翌]乙酉𩛥酌禱。之日酌禱，□往祝，□小，入，□雨。」這是貞問第二日乙酉能否順利完成「酌禱」之祭。從「之日」開始，是驗辭，記錄了乙酉之日的天氣情況：前往祝禱時，下起了小雨，返入（或進入）時候，雨如何如何。這都是不利於「酌禱」之祭的，屬於殷人不願看到的「災咎」之象，因而值得記錄下來。從驗辭情形看，「酌禱」活動進行得並不順利，因而驗辭不說「之日允𩛥」，而是說「之日酌禱」，並且記錄了酌禱當時的狀況。透過這些細節可以看出，「𩛥」確實含有「遂」、「卒」一類語義。再如《合集》721 辭云：「貞：翌乙卯酌我雍伐于宜（庭）。○貞：[翌]乙卯勿酌我雍伐于宜（庭）。（以上正面）王占曰：𩛥酌唯有求（咎），亡憂。（以上反面）乙卯允酌，明陰。（以上正面）」這是貞問第二日乙卯在宗廟之庭是否舉行「酌我雍伐」的祭祀活動。商王占斷說：「酌祭活動完成會有災咎發生，（但災咎）不能構成憂患。」驗辭說乙卯日果然進行了酌祭，天明時候天氣轉陰。天氣轉陰對殷人來說就是災咎，印證了商王的占斷。我們看驗辭同樣只說「乙卯允酌」，而不說「乙卯允𩛥」或「乙卯𩛥酌」，原因也在於「𩛥」強調「遂」、「卒」，強調進行得是否順利。限於篇幅，其他辭例就不一一說解了，說詳另文。

《合集》18819 有一條卜辭，結構跟前引「𩛥益某某」卜辭相似，也簡單提出來補充討論如下：

---

[53] 本辭「𩛥學」後接「不雨」，似與正文所講的「𩛥益某某」後極少接「不雨」相矛盾，其實不然。這裏的「翌辛卯王𩛥學，不雨」是占問第二日辛卯商王學習樂歌樂舞結束時是否會下雨，跟卜辭中的「卒＋動詞，不雨」（如《合集》33986）結構是一致的，焦點在後面小句的「不雨」。而本文討論的「𩛥益某某」是占問是否能夠順利完成「益某某」活動。

[54]《合集》16043 右上角拓影稍全，「𩛥」字殘筆非常清晰。

（48）甲寅[卜]，貞：翌[乙]卯𠂤學黃。[55] [之]日允學（不知「學」前是否有「𠂤」字）。　合集 18819[賓出]

由前引花東卜辭習見「學商」之語看，本辭「學黃」之「黃」應該跟「商」是性質相同的一類詞。關於卜辭「奏商」、「學商」之「商」，歷來有不同的看法，結合本文討論，我們認為宋鎮豪先生的觀點值得重視，他說「商」很可能指一種祭歌。[56] 後來又有詳細的論說：

> 《禮記・樂記》有云：「愛者，宜歌商。……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肆直而慈愛，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舊說商指《詩經》中的《商頌》數篇。方玉潤《詩經原始》謂「頌之名，自商始有之。」陳煒湛指出：「《商頌》若是商人所作，為商詩，理應經得起甲骨文及同期金文之驗證」，……他經過仔細比較，「發現《商頌》詞語大部分於甲骨文及同期金文有證。」疑「商奏」、「奏商」或「學商」的「商」，也是相似於《商頌》之類融歌辭、舞蹈、樂曲三者一體的祭樂。[57]（作者原注省去，請參原文）

結合卜辭的實際情況，「商」確實可能指一種祭祀用的樂歌或樂舞。「黃」很可能跟「商」的性質相同，也是指一種祭祀樂歌或樂舞，似可讀作「皇舞」之「皇」。（48）辭是占問第二日乙卯是否能順利完成學習黃（皇）舞的活動。驗辭說這一日果然學習了皇舞。按照我們的理解，驗辭「學」前沒有「𠂤」字，則驗辭是說這一日果然學習了皇舞，但是否順利完成則沒有交代，推測是發生了不好的事情（比如下雨等），否則驗辭會說「之日允𠂤」。關於「𠂤學」還見於下引諸辭：

（49）庚寅卜，貞：翌辛卯王𠂤爻（學），不雨。八月。　合集 6[賓三]
（50）𠂤爻（學）。　合集 24909[賓組]
（51）貞：不其𠂤爻（學）。　合集 18808[賓出]
（52）丙寅卜，奚，貞：翌丁卯王其爻（學），不遘雨。
貞：其遘雨。五月。　合集 12570[賓三]
（53）乙亥[卜]，貞：今□其爻（學），[遘]雨。之𠂤。　合集 24428[出一]

[55] 從《合集》6、《合集》24909、《合集》18808「𠂤學」連言的情形看，本辭「𠂤」後不缺字，直接與「學」相連。
[56]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頁 515。
[57]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頁 54。

（54）□丑卜，□，貞：今[日]學□，𠂤。　　合集 26798[賓出]

（55）辛亥[卜]，貞：王其[學]，𡆥，不遘雨。之日王學，允𡆥，不遘雨。

掇三 462＋合集 12741＋合集 26768（蔣玉斌先生綴合）[58]［出一］

楊澤生先生引出（49）辭後說：「『爻』應該是王『𠂤』（釁）的對象或處所。釁血之祭有時跟下雨有關，《合集》2798『……其血……不雨』可與此互證。《合集》18808『貞：不其𠂤□』，『𠂤』後之字从『爻』，不知道是否與此有關。」[59]楊先生指出「𠂤」跟下雨有關是很對的，但把「𠂤」讀作「釁」，進而認為「爻」是「釁」的對象或處所，則非。《合集》18808「不其𠂤□」之「□」本身就是「爻」字，楊文所引「……其血……不雨」未見《合集》2798，可能上了《類纂》的當。把（48）辭跟（49）至（55）諸辭相較，顯然（49）至（53）諸辭的「爻」就是（48）、（54）辭的「學」。裘錫圭先生曾經把《英藏》1999「多万入爻，若」跟《屯南》662「万其學」、《屯南》4035「万其延學」、《合集》15665「新庸至自夔入學」等辭比較，指出《英藏》1999 的「爻」疑當讀為「學」。[60] 現在有了上引（48）至（55）辭的比較，可知裘先生的意見十分正確。另外，甲骨文中常見「學戊」，有的「學戊」之「學」就寫作「爻」（《類纂》頁 1242），亦可證。

從（52）、（53）、（55）諸辭屢次占問是否「遘雨」看，商王學習樂歌十分擔心會碰上下雨的天氣，因為如果下雨的話，學習樂歌的行動就會受到限制或影響，不能順利完成這項活動，這是商王不願意看到的，因此頻繁占問此事。（55）辭占問商王要學習樂歌，能夠順利完成，不會碰上下雨吧。驗辭說這一天商王學習了樂歌，果然順利完成，沒有下雨。跟這條卜辭相似的是前面引到的《合集》18704，占問乙亥日商王學習樂歌，能順利完成，不會遇到雨吧。餘辭皆可類推，不贅。上述這些卜辭的表達方式，對於體會、理解「𠂤益某某」卜辭的含義無疑有很大的幫助。（54）辭值得注意，「丑」前可補出「乙」（同版下部有「甲[子]卜□貞：[翌日]乙[丑王]𠂤……」），「貞」前尚存一字，「學」前可補出「日」字。根據「丑」、「貞」、「學」三列上面皆殘去一字的事實推斷，「𠂤」上面很可能亦殘去一字，用作「學」的賓語，因此本辭也只能復原作：「[乙]丑卜，□，貞：今[日]學□，𠂤。」「𠂤」出現在「學」之後，考慮到前面引出的不少

[58] 蔣玉斌先生的綴合信息請參劉影〈甲骨新綴第 204 組〉後的跟帖留言。

[59] 楊澤生，〈甲骨文「𠂤」字新釋〉，頁 65。

[60]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50「編校追記」。

「𣪘學」之辭，估計「𣪘」後面也不會再有文字了（如果有，可能也是驗辭，諸如「之日允𣪘」之類的話）。如果是這樣，（54）辭是占問今日學習某種樂歌樂舞，是否能夠「𣪘」，也就是前面所說的是否能順利完成、完畢。這都是「𣪘」有「終卒」、「遂」一類語義的積極證據。

以上花費了不少筆墨簡單談了我們對「𣪘」、「益」二字含義的理解，有些意見可能需要更多的材料證實，但我們對「益」字含義的揭示還是有不少證據的，即「益」具有「演奏」一類的意思當可論定。因此，「益」後面出現的「武湯」、「韶」等一系列文字以及我們討論的「商」、「黃」等極有可能表示商代不同的祭祀樂歌。有了這樣的理解，主要出現在出組卜辭的「今日（或翌日）𣪘益某某」格式的含義，基本上也就得到解決了。至於「𣪘」字的確切釋讀，對於本文的主旨——揭示商代存在若干組祭祀樂歌的名稱——則顯得沒有那麼迫切了，十分期待學養精深的古文字學者能徹底解決「𣪘」字的最終釋讀問題，到那時候可以對本文提出的觀點一一進行檢討。

四・樂歌樂舞名稱疏解

本節對「𣪘益某」格式中的樂歌、樂舞名詞做一簡單解釋。

（一）A 組之「祇」

「祇」寫作如下之形：

表一：祇字字形表

出組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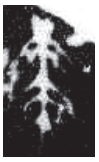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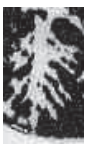		
	Ⅰ（4）辭	Ⅱ（5）辭	Ⅲ（6）辭	Ⅳ（7）辭	Ⅴ（8）辭	Ⅵ（9）辭
無名組、花東子組						
	Ⅶ（10）辭	Ⅷ（11）辭	M	N		

從出組的Ⅵ跟無名組的Ⅶ、N（右部所从）形體相近看，M、N 除去「示」後的偏旁跟Ⅰ～Ⅷ顯然是同一個字。

關於甲骨文「祗」字的釋讀，學界存在分歧，因此需要簡單交代一下釋字的理由。首先要提到郭沫若先生的〈釋嫡〉一文。在這篇文章中，郭先生釋杜伯鬲中的「 」為「嫡」，並利用金文文例推出「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為「祁」，從而把金文中的「嫡」跟「祁」對應起來。郭先生引到的古文字材料有如下數端。第一，石鼓文「 ＝鳴□」之「」，跟「嫡」左側形體完全相同，「＝」相當於《詩經》諸篇的「祁祁」；第二，召伯簋中的「 」，用為「又祗又成」之「祗」；第三，正始石經《尚書・君奭》篇殘字「祗」就寫作「 」。[61] 郭氏之說證據充分，不斷被後出的材料所證實，十分可信。

張亞初先生在郭氏研究的基礎上，為金文、石刻文字「祗」找到了更早的源頭，張先生認為甲骨文「」、「」就是杜伯鬲「」的左部偏旁和石鼓文「」字形體的來源，並且把「祗」字演變源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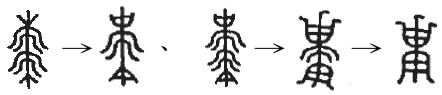

張先生從「祗」在石鼓文中的意義出發，並著眼於甲骨文字形體，認為「此字為樹木枝葉茂盛、舒展狀，所以它應是祁字的本字，祁、祗都是借字的後起字」。[62] 張先生的看法得到學界廣泛贊同。如姚孝遂先生說：「張亞初據郭沫若說進一步加以申論，釋此為『祁』之初形。其說是對的。」[63] 王蘊智先生亦有相同的意見。[64] 近年出版的兩部甲骨文工具書《新甲骨文編》、《甲骨文字編》都收有甲骨文「祗」字形體，並標以「祗」或「祁」字頭，[65] 可見一斑。當然也有一些學者反對，如馬薇廎先生認為此字當釋作「旌」，字形「象旌節形，旌節為

[61] 郭沫若，〈釋嫡〉，氏著，《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 205-210，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第 5 卷，頁 435-446。

[62] 張亞初，〈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 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67-169「九.釋祇」。

[63]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481。

[64] 王蘊智，〈商代文字結體例說〉，氏著，《字學論集》（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頁 99。

[65] 劉釗等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增訂本），頁 7；李宗焜，《甲骨文字編》，頁 536。

古代出行者所持」。[66] 楊澤生先生一方面同意馬說，認為《合集》26789 的字形確實「帶有象徵旗斿的筆畫，所以此字釋『旌』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一方面又承認此字釋「祗」的可能性不能排除。[67] 可見，楊先生傾向將此字釋作「旌」。

筆者認為把前引甲骨文形體跟「祗」聯繫起來是可行的。甲骨文用來表示「旞」的字，黃組卜辭一般寫作「 」，也可以寫作「」，上部變形聲化作「」，西周金文則寫作「（）」，其「」字部分顯然演變為「」，這與本文討論的「祗」字上下形體變化一路。再考慮豎筆兩側頗具特徵的曲線筆畫，張亞初先生把甲骨文「」跟金文及後世材料的「」、「」相聯繫是很有可能的。最要緊的是，把金文从「」的字以及古文字材料的「」講成「祗」或「祁」，非常合適。綜合上述理由，把甲骨文中的「」、「」視為「」、「」的源頭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但這並不意味著甲骨文中「」、「」必須按照後世的用法「祗敬」之「祗」或是「祁」姓之「祁」來理解，並且進一步認為它就是「祁」字或「祗」字初文，這就好比我們不能因為古文字中的「」用為第一人稱代詞就把「」釋讀為人稱代詞「我」字初文一樣。在沒有明白「」、「」的構形理據之前，學界把它們與「祗」或「祁」相聯繫都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祗」字在甲骨卜辭中的位置決定它應該用為一種樂歌或樂舞名稱，為了說明這一點，下面再補充一些材料。前引（10）辭「祗」跟「商」、「美」並舉，由於「商」學界多認為是一種祭祀樂歌或樂舞的名稱，下面只討論「美」的用法。關於「美」，可以引出如下卜辭：

（56）

　合集 31022[無名]

（57）　合集 31023[無名]

（58）　合集 27352[無名]

（59）

[66] 馬薇廎，《薇廎甲骨文原》（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頁 1333。

[67] 楊澤生，〈甲骨文「禽」字新釋〉，頁 64。

貞：惠庸用。

貞：勿庸。　　合集 27459[何二]

裘錫圭先生說，這些卜辭中的「美」同樣表示一種樂器的名稱。[68] 裘說有理，尤其是（56）、（59）二辭，「美」與「庸」處於選貞的位置，更容易讓人相信「美」作為一種樂器的可信性。然而考慮到卜辭「庸」的用法，則「美」字用法的確定似乎也有另外可能。「庸」字前面又可以出現「作樂」之「作」，如：

（60）于翌日壬迺𢦏（作）庸，不遘大風。

弜翌日壬，其風。　　合集 30270[無名]

（61）万其𢦏（作）庸，㞢惠⿰。　　合集 31018[無名]

卜辭又有「作豐」、「作豐庸」之說（辭例參《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2-43，不具引）。裘先生指出：

> 《禮記・仲尼燕居》：「爾以為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卜辭所說的「作豐」「作庸」，大概多數與《禮記》的「作鐘鼓」同意，是指作樂而言的。其中是否有應該當製作豐、庸講的，還需要研究。[69]

裘說甚是。這些「作庸」、「作豐」之「作」確實應當理解為「作樂」之「作」。（58）辭「惠小乙作美庸用」意謂用「小乙作美庸」，顯然，「小乙作美」是修飾限定「庸」的。卜辭有「祖丁庸」（《英藏》2263、2265、《合集》27310、《屯南》1255）、「父庚庸」（《屯南》1055），可證。《英藏》2263 更是有「惠小乙庸用」之語，「小乙庸」就是小乙之廟的鐘。「作美」當是進一步限定「庸」的，「作美」即演奏「美」樂。如此，「作庸」、「作豐」亦是演奏庸樂、豐樂。「作」義同「奏」，《合集》36775＋36778 有「𢦏（作）⿰十終」，顯然應該解釋為演奏「⿰」這種樂歌十章，[70] 亦可證。雖然「庸」、「豐」可能不是固定的樂歌樂舞名稱，但可以理解為以「庸」、「豐」為主要樂器演奏的樂歌。因此，「奏某某」之「某某」不一定都是樂器名，也有可能為樂歌名，即以「某某」為主要樂器演奏的樂歌。《周禮・春官・大司樂》云：「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孫詒讓正義曰：「經凡以奏與歌對文者，奏並謂金奏，歌並謂升歌，奏以九夏，歌則以三百篇之詩。」[71]《左傳・成公十二年》「金奏作於下焉」，

[68]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0, 47。

[69]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3。

[70] 王子楊，〈甲骨文中值得重視的幾條史料〉，《文獻》2015.3：31-34。

[71]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740。

孔穎達疏曰：「作樂謂之奏。」《說文・屮部》「皋」下引《禮》云：「祝曰皋，登歌曰奏。」[72] 並其證。顧頡剛先生曾經指出，「凡歌《大、小雅》與《二南》者，其樂器有鐘、琴、瑟、笙、磬，其樂人有羽籥之舞。依《左傳》所述之事觀之，則琴其主要之樂器也」。[73] 陳鵬宇先生也說「歌樂的主要伴奏樂器是弦樂器」。[74] 可見，在周代以及周代以前，確實存在以某種樂器為主的樂歌，前引「作庸」之「庸」便是如此。如此（56）至（59）辭的「美」也可能是一種樂歌之名，聯繫（10）辭「惠美奏〇惠祗奏〇惠商奏」，則「美」為樂歌、樂舞名稱的可能性更大。

既然無名組卜辭「商」、「美」皆為樂歌樂舞的名稱，則「祗」沒有問題也是表示一種樂歌樂舞的名稱。宋鎮豪先生懷疑「 （祗）」跟《合集》17445「王秉 在中宗」之「」為同字異構，可能是以某種搖樂器為主要伴奏樂器或以某種舞具作舞時的祭歌。[75] 魏慈德先生、劉釗先生又把前引《花東》206 的形體（即Ⅷ）跟「」加以認同，魏先生說「 」當為可持之物。[76] 而劉釗先生則認為「」當釋作「棘」，通「急」。[77] 筆者認為，無論是出組、無名組卜辭的「」，還是花東子組卜辭的「」，都不能跟甲骨文中釋為「棘」的「」字相比附。甲骨文「」，象木上長滿芒刺之形，據劉釗先生研究，此字最初應該是像酸棗樹的形狀，他論證道：

> 上引甲骨文的「」、「」，正像酸棗樹帶有許多針刺之形。戰國兵器銘文中棗字作「」（《集成》10922 酸棗戈）、「」（《集成》11112 宜無之棗戟），仍然保留著與甲骨文相近的寫法，上下一體，尚未分離成兩部分，只是所從類似「朿」字的部分訛混成了類似「來」字之形。在古文字中「來」、「朿」兩個形體經常相混，這是眾所周知的現象。棗字到《說文》小篆割裂成上下重疊的兩個「朿」，已經失去其本初象形的意味。[78]

---

[72]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215。

[73]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249。

[74] 陳鵬宇，〈周代古樂的歌、樂、舞相關問題探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4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93。

[75]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頁 53。

[76]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地名及語詞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5.6：8。

[77] 劉釗，〈釋甲骨文中的「秉棘」〉，氏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52-57，原載《故宮博物院院刊》2009.2：6-12；劉釗等，《新甲骨文編》，頁 424。

[78] 劉釗，〈釋甲骨文中的「秉棘」〉，頁 43-44。

由於有戰國銘文「棗」字形體的比照，劉先生的看法應該是正確的。可以注意的是，「棘」字中間部分跟甲骨文「束」字寫法接近，以突出芒刺的特徵。如果換一個角度看，「棘」字未嘗不可視作由上下相疊的兩個「束」字組成，只是上部的「束」字借用了下部「束」字的部分筆畫。明乎此，再看我們討論的「 」、「 」之字，中間的筆畫跟「束」字殊異，不宜視作「束」之形變，「」、「」的構形跟「束」、「棘」無關。[79]

我們認為，探索「祗」字的構形，應該以《花東》206 的形體為準，此字拓本作：

從筆畫深淺以及銜接上看，刻手應該是先刻出狹長的「木」形（為中間筆畫預留出足夠的空間），然後在豎筆中間刻出兩個圓圈，最後分別於兩個圓圈外側施刻兩重「」、「」形筆畫。前引「祗字字形表」所列Ⅰ、Ⅱ、Ⅴ、Ⅵ四體皆然，只是沒有象花東形體中間的圓圈筆畫而已。關於「祗」字豎筆兩側向下的「」、「」一類筆畫，可以比照甲骨文「中」字形體，以加深我們對「祗」字形體的認識：

[79]「引祗」之「引」，劉釗先生認為讀為古書中的「延」，訓為「及」、「到達」。又讀「」為「棘」，訓為「急」。「引棘」就是「達到危急」、「發展到很急迫的程度」的意思。既然我們認為「」不當釋為「棘」，則劉說可商。筆者認為，「祗」字用法跟正文（4）至（10）辭一致，不必破讀。《管子・大匡》：「兵革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蘇輿云：「『引』與『益』同義。本書〈小匡〉篇『是以國家不日益』，《齊語》『益』作『引』，是其證。」因此「引」、「益」關係密切，花東「引祗」可能就是出組卜辭的「益祗」。當然，「引祗」之「引」也可能跟「益」沒有關係，而更可能跟《詩經・小雅・楚茨》「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以及獄簋、獄盤「日引勿替」之「引」相同，可訓作「用」。「引祗」就是「用祗」。（11）正面命辭占問「子」協助商王舞鉞，是否會順利，後面用辭說「不用」，沒有被採納。反面命辭不協助商王舞鉞被採納。驗辭說「多万有災，引祗」，大意是說多位万人發生了不好的事情，因此改用舞「祗」。

中 1：

合集 5807　　合集 1488　　合集 14868

中 2：

合集 7369　　屯南 2529　　合集 29790

中 3：

合集 32982　　合集 32226　　集成 7215

中 4：

合集 13357　　周原 H11:112

其中，花東 206「 」字中部的寫法跟中 3 類似，而Ⅰ～Ⅶ中部的寫法跟中 1、中 2、中 4 類似。

過去，關於「祗」字構形，學者多同意張說，認為象樹木枝葉茂盛、舒展狀，已見前引。其實不然，甲骨文系統中表示枝葉茂盛的表現手法應該參看甲骨文「桑」、「葉」諸字，表示枝葉的筆畫皆為向上歧出，錯落有致。通過「祗」字中間極具特徵筆畫的分析，我們發現這些分別向兩側斜曲外逸的筆畫跟甲骨文「中」之上下隨風飄動的「 」形筆畫極其相似，很可能也是一種可以隨風飄動的物件。如此，前引馬薇廎先生釋「旌」說最值得重視。馬先生認為字形象旌節形，旌節為古出行者所持。花東卜辭「 」最像旌節之形，中間兩個圓圈象兩個用以固定旌飾之箍，箍上裝點犛牛尾或雉尾等裝飾物，這些裝飾物沿著旌節之柄自然下垂，亦會隨著旌節之柄的運動而上下飄拂。《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云：「節以毛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為名。將命者，持之以為信。」又《後漢書・光武紀》李注云：「節所以為信也，以竹為之，柄長八呎，以犛牛尾為其毛，三重。」可見，古之旌節多以竹木為竿，上下用犛牛尾或其他翎羽為飾，多則三重，少則二重。前引Ⅰ～Ⅶ形則沒有刻出固定犛牛尾或雉尾之旌的箍，但仍能看出整體是旌節的象形。《周禮・掌節》言：「道路用旌節。」注云：「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

因此，從字形上看，我們懷疑「 」、「」可能是「旌節」之「節」的象形初文。「」（節）後來在杜伯鬲中用為聲旁，表示陶唐氏之後「祁」姓，又在戰國文字中表示「祗敬」之「祗」，本義隱晦不見。「節」，上古屬於精母質部字，「祁」上古屬於群母脂部字，「祗」則屬於章母脂部字，三者上古聲韻俱近，可以相通。

這種飾旌之「節」，最初可能並不專用於出行者所持，很可能也用於跳舞的舞具，類似古書中的「纛」。《爾雅・釋言》：「纛，翳也。」郭璞注：「舞者所以自蔽翳。」現在邊遠山區的神巫人員仍然持有這種「節」舞之蹈之。卜辭常見「奏戚」、「用戚」之語，如《合集》31036：「于丁亥奏戚，不雨。〇丁弜奏戚，其雨。」《合集》31027：「惠戚奏。」《屯南》1501：「惠戚庸用。」等等。林澐先生敏銳地指出，這些「戚」有可能指一種樂舞，並引《呂氏春秋・仲夏紀》「命樂師修鞉鼙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壎篪，飾鍾磬祝敔，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為證，進一步說「可推測商代已有執干戚之樂舞而名『戚』」。[80] 林說至確，已為學界接受。執戚的樂舞叫「戚」，執節而舞的樂舞名「節」，是一樣的道理。《周禮・樂師》云：「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這應該就是前引諸條「學某」卜辭的社會背景。

（二）B 組之「鞉」

裘錫圭先生指出，卜辭中大多數「鞉」是一種樂器名稱，即《詩經・商頌・那》「置我鞉鼓」之「鞉」，「鞉」又寫作「鞀」、「鼗」。如果按照丁山先生的意見讀為「韶」，卜辭則講不通。接下來，裘先生又說了一段話，比較重要，現引在下面：

> 韶樂的得名可能與鞉有關。《獨斷》上：「舜（樂）曰大韶，一曰大招。」《周禮・大司樂》作「大磬」。「磬」就是「鞉」的籀文（見《說文》）。也許原始的韶就是以鞉為主要樂器的一種音樂。卜辭裏有「大舀」之文：
>
> 庚寅卜，出，貞：于翼（翌）乙未大舀。　　京津 3422[《合》23610]
>
> 「大舀」與「大韶」有沒有關係是值得考慮的。[81]

裘先生一直都說卜辭中的「大多數」鞉是一種樂器名稱，並沒有說卜辭中的「鞉」都用來表示樂器，態度十分謹慎。上引這段文字，裘先生引用《合集》23610

[80] 林澐，〈說戚、我〉，《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14-15。
[81]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5。

這條卜辭，似乎又暗示卜辭中的「鞀」也可能跟「韶」有些關係。裘先生這些意見都是合理的，值得重視。筆者認為，以 B 組所引「益鞀」卜辭而言，這種用法的「鞀」可能就要理解為一種樂歌或樂舞名，很可能跟古書中的「韶樂」之「韶」有某種關係。

〈韶〉樂到東周時期還存在，孔子、季札都曾親見，孔子更是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可見〈韶〉之美妙。按照《尚書・益稷》篇的記載，〈韶〉樂當是詩歌、音樂、舞蹈結合一起的大型音樂曲目，商代「韶」的樂曲、舞容是否就是東周孔子見到的那樣，則也未必，自商至東周，〈韶〉必定經過不少增益。

即使卜辭之「鞀」跟後代古書「韶樂」之「韶」沒有關係，則「鞀」也可以理解為以鞀鼓作為主要樂器的一種祭樂。

（三）C 組之「 」

此字可以隸定為「」。左部為「匀」，象以手按壓、撫摸人的腹部。「匀」在甲骨文中可以單用，用為族名、人名或地名。其作如下之形：

合集 9790 正

合集 8395

懷特 760

合集 7066

由於「匀」字不識，「」作為一種樂歌或樂舞之名，也不能得到確切的解釋，不過還是可以結合其他形體做些適當的討論。「匀」作為偏旁還見於一般隸定作「疢」的字，形體作：

合集 3942

合集 13362 正

合集 32873

此字一般也用作人名、族名或地名，例多不舉。需要注意的是，此字尚有另外兩種用法，其一用來表示一種疾病名稱，李旼妗女士、[82] 張惟捷先生[83] 先後指

[82] 李旼妗，〈甲骨文字構形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 79-81。

[83] 張惟捷，〈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略探〉，發表於「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04.29-30），頁 1-14。

出即為「疾」字異體，舉出不少例證，結論應該可信。另外一種用在「學」之後，很可能跟我們討論的「 」有關，用來表示一種樂歌或樂舞。如《合集》3250（龜2.25.9 清晰）有辭：「丙子卜，貞：多子其延學疒，不遘大雨。」又如《合集》3249（旅藏 213）辭曰：「[乙]亥卜，[貞]：多子[其]學疒，[不]遘[雨]。」《合集》11355＋山東 802＋山東 1893（李愛輝、吳麗婉綴合）辭與之全同。這是連續兩天為多子「其延學疒」是否會遇上大雨而作的占問。前引甲骨卜辭中有「學黃」，花東子組卜辭有「子學商」，參照「黃」、「商」都是祭祀樂歌樂舞的事實，則「疒」顯然用為一種樂歌樂舞的名稱。我們認為「疒」很可能跟本節討論的「 」字表示同一個詞。前引（25）辭說：「□辰卜，祝，[貞]：今日延，[不]遘大[雨]。」這跟《合集》3249、3250 占問「多子其延學疒，不遘大雨」比較，高度相似，而且「疒」、「」都含有「匀」這個偏旁，也許「匀」就是用作聲符使用的。在「」字中，如果「樂」作為意符，也恰好表明此字作為樂歌樂舞名稱的事實。

「疒」，李孝定先生釋作《說文》之「疛」。李先生說：

> 《說文》：「疒，顫也。从疒、又聲。」又「疛，小腹病。从疒、肘省聲。」疒疛當是一字。古文从又从寸每得通作，且二者聲近韻同，其義亦相關也。《呂覽・盡數篇》「處腹則為張為疛」，高注：「疛，跳動腹疾」。許訓疒為顫正與高注跳動義合。契文字隸定之正當作疒，象人臥床上，从又象有手撫其腹，與許訓小腹病正合。[84]

胡厚宣、姚孝遂等先生同意李說，且作了進一步的闡發。[85]《合集》13362 正字作「 」，「人」旁換作「身／腹」，確實象手撫摸腹部之形。把「疒」跟《說文》訓「小腹病」之「疛」相聯繫確實有理，但字形演進仍有缺環，尚難以坐實。按照前面所引李旼妗、張惟捷兩位先生的意見，則這個字可以直接釋作「疾」，至少跟「疾」存在通用的情況。「疒」用作形旁的「爿」（牀之初文）可以省去，跟「疾」可以省去「爿」而僅作「 」、「」等形恰好是平行的。[86] 因此，單獨使用的「」也許就是「疒」字的省簡，也用來表示人名或族名，用法頗為相合。如果是這樣，我們討論的「」似也可以分析作从「樂」、「疒」省聲。無論如何，「匀」當是我們討論之「」的聲符。

---

[84]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頁 3103-3104。

[85]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頁 3104-3105。

[86]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頁 88。

《合集》38177、《合集》36570（《佚存》903）、《京津》5325 等還有下面的形體：

合集 38177

合集 38177 摹本

佚存 903

佚存 903 摹本

京津 5325

京津 5325 摹本

三者拓本效果都不是很好，以《合集》36570 觀之，該字應該从「樂」、「疟」聲，跟我們討論的「 」應該是異體關係無疑，恰好可以證實「」以「匆」為聲的結論。許進雄先生把「」釋作「癒」，認為當是「有關疾病之事」。[87] 我們認為，「」乃「」的一種寫法，應該就是「疟」這種樂歌的專名。

（四）D 組之「 」

此字象一人牽另一個人之手之形，從其所處位置上，當用來表示一種樂歌或樂舞，這讓我們聯想到花東子組卜辭中用來表示樂舞的一個字：

花東 280

花東 380

花東此字學界或釋「拉」，[88] 或釋「扶」，[89] 皆不能讓人信服。增訂版《新

[87]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多倫多：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7），頁 241。

[8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頁 1675。

[89]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頁 87。

甲骨文編》把它們列為附錄 0107 號，[90] 是合適的。花東此字的辭例是：

（62）丁亥：子其學 。用。　　花東 280

（63）庚戌卜：子于辛亥。子占曰：舛卜。子 。用。　　花東 380

姚萱先生對這兩條卜辭有很好的分析，她說：

> 其（筆者按：即「」）字形顯然正像兩人牽手、前一人揚手的舞蹈之形。……宋鎮豪先生解釋說：「，女巫兼教官；，舞名，字象雙人款擺而舞。」可從。《屯南》662：「丁酉卜：今旦万其學。吉。○于來丁酉學。」万人從事的工作多與樂舞有關，此處其所「學」的對象也應該是某種樂舞。[91]

姚說正確可從。花東卜辭的「」無疑應該是一種兩人配合的手舞。《周禮・春官・樂師》有「人舞」，鄭司農說：「人舞者，手舞。」即徒手而舞，不持舞具。D 組所列的（28）辭，從格式上看，「 」也應該表示一種樂歌或樂舞，兩者正可以互證。《合集》15821（《合集》15822 重片）有「 」字，也可能跟本文討論的字有關。

（五）E 組之「編」

所謂的「編」字，原形作「 」，郭沫若先生說「疑編之古字，从冊从糸」。[92] 黃天樹師又進一步申論郭說。[93] 今暫從之。E 組之「編」用為樂歌或樂舞名，（29）辭占問今日演奏「編」這種樂歌或樂舞是否能完成。《英藏》1295 言：「□□卜，□，貞：今[日]益□，卒。」「卒」後可能還有「之日允卒」之類的話。這條卜辭跟（29）辭相似，不知「益」後的樂歌樂舞名是否為「編」。《合集》4003 正有字作「 」，懷疑跟所謂「編」有關，待考。

（六）G 組之「 」

「 」字不識。《英藏》整理者將之摹寫為「」，[94] 似與拓本形體不合。

---

[90]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頁 902。

[91]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184。

[92]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頁 487。

[93] 黃天樹，〈讀契劄記二則〉，頁 57-58。

[94]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上冊，頁 54。

此字外部輪廓可以參看《合集》33007 的「 」，與之或是一字。

（七）H 組之「莧」

用為祭歌之「莧」，這裏提出一種可能的解釋。《墨子・非樂上》曰：「啟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万舞翼翼。」「將將銘，莧磬以力」頗為不辭，孫詒讓《墨子閒詁》云：「竊疑此當作『將將鍠鍠，筦磬以方』，方與鍠自為韻，力、方形亦相近。《儀禮・鄉射禮》鄭注云：『方猶並也。』『筦磬以方』謂筦磬並作，猶詩言笙磬同音矣。」[95] 孫接受畢、王之說，謂「莧」當為「筦」，當可從。《詩經・周頌》云：「鐘鼓喤喤，磬筦將將」，可以跟「將將鍠鍠，筦磬以方」合觀。可見《墨子》所引《尚書・武觀》的「莧」確實應該是「筦」字。古書「莞」字經常與「莧」相通，參《古字通假會典》「莞與莧」條。[96]「莧」、「莧」形、音皆近，亦可證。頗疑卜辭中的「莧」應該讀為「筦」，指以「筦」作為主要樂器的樂歌。據石小力先生披露，清華簡八《虞夏殷周之治》講到夏代之樂為「孳𥫱」，石先生懷疑「孳𥫱」當讀為「竽管」，並謂「𥫱」即「竽管」之「管」的專字。[97] 從楚簡「管」常用从「关」之聲的字來表示的情形看，石先生的說法可從。如此，則夏樂〈孳管〉可能也是以演奏樂器命名的樂歌或樂舞。

（八）J 組之「男」

「男」用為樂歌或樂舞名，還見於下引之辭：

（64）惠庚母奏，又正，有大雨。
惠各奏，又正，有大雨。
惠男奏，[98] 有大雨。
惠商奏，有正，有大雨。　　合集 30032（安明 1822 清晰）[無名]

關於本辭，許進雄先生認為：「『庚每』、『各』、『娶』（筆者按：即我們釋「男」的字）、『商』都是奏的形容，這些字多少都有美好之意，大概是曲

[95]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262-263。
[96]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 159。
[97] 石小力，〈清華簡《虞夏殷周之治》與上古禮樂制度〉，《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5：58-60。
[98]「男」字之釋參見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頁 128-129。

調之名。」[99] 按照我們前面對「商」的理解，這些跟「商」處於選貞地位的「庚母」、[100]「各」、「男」也應該表示樂歌或樂舞名。

（九）K 組之「癭舞」

這是甲骨卜辭中比較確定的一種樂舞名稱。過去有學者指出甲骨文中有各類舞蹈名稱，比如《前編》6.20.4 所謂的「翌舞」、《合集》31033 所謂的「万舞」、「林舞」以及《合集》30031 所謂的「靈 」等。[101] 其實將這些視為舞蹈名稱不是沒有問題。先說「翌舞」，《前編》6.20.4 的「翌」當是「翌日」之省，這在甲骨卜辭中數見不鮮，不贅。宋鎮豪先生已經注意到「此『翌舞』之『翌』，或應釋為『翌日』」。[102] 此說甚是。再說「万舞」和「林舞」。「万」，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合集》30028 說：「惠万呼舞，有大雨。〇惠戊呼舞，有大雨。」這是貞問是命令万人舞呢還是命令戊人舞，會下雨。《合集》31032：「王其呼万靈」，也是貞問是否呼令万人舞蹈一事。以《合集》30028 例之，《合集》31033 之「惠万舞」、「惠林舞」也可能貞問是讓万來舞蹈呢還是讓林來舞蹈，如果是這樣，則「万舞」、「林舞」就不能看作是一種舞蹈的專有名稱了。最後說「靈」。宋鎮豪先生說「」字从止，「似為頭戴雙角面具的跣足舞，也可能是一種手持雙角形舞具的跣足舞」。[103] 參照《合集》20974 的「舞雲」、《合集》20970 的「舞蚀」、《合集》20975 的「舞羊」等說法，「」也可能是「靈」的受祭對象。因此，「某舞」之稱並不見得是舞名為「某」的專門舞蹈之稱，卜辭中確定無疑的專有樂舞之名並不常見，K 組的「癭舞」用作樂舞之名，是比較確定的。

甲骨文倒是常見「舞某」，「某」的含義同樣不容易確定，可以是一種舞具，也可以是「舞」的對象。從目前所見的甲骨材料看，「舞某」之「某」多是進行舞蹈的受祭對象。確定「舞某」之「某」的具體含義，需要通過辭例比勘進行具體分析。

---

[99]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頁 136。

[100]「母」也可能讀為「毋」，這樣這條卜辭「庚」就表示時間，「庚母」就不能視為樂歌或樂舞之名了。

[101]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頁 55-57；陳致，〈「萬（万）舞」與「庸奏」：殷人祭祀樂舞與《詩》中三頌〉，《中華文史論叢》2008.4：40-47。

[102]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頁 55。

[103]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頁 56。

《合集》40800 有如下之辭：

（65）癸巳卜，貞：翌乙未禽益酉。十□月。　　合集 40800[賓出]

「酉」可能是「𣪘（鞉）」之漏摹，如果是這樣，此例可以歸入前引 B 組之下。如果「酉」字摹寫正確，則是一條「酉」用作樂歌樂舞的實例，置此待考。

本節討論了「節」、「韶」、「 」、「莧」等十多種樂歌或樂舞的名稱，但都不能確知這些樂歌或樂舞的樣式和內涵。儘管如此，我們還是通過本文所討論的特殊卜辭格式，試著揭示出商代存在的一些樂歌樂舞名稱，希望對商代樂歌樂舞的研究工作有所助益，也希望引起專門從事古代音樂相關研究的朋友的注意，繼續探究這些古老樂歌樂舞的內涵。

五・商代樂歌樂舞命名的方式

古代祭祀樂歌的地位十分重要，商王通過演奏祭祀樂歌來團結族眾，和樂百姓，鞏固統治。《禮記・樂記》云：

>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德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德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德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104]

又說：

> 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105]

可見，樂歌作為聖王和樂百姓、統治萬民的一種政治手段，在古代統治者心目中的地位極其重要。孔子說：「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跟「禮」共同構成了組織先秦社會秩序的兩大支柱。將前述甲骨文存在的種類繁多的樂歌樂舞放在這一歷史背景下來理解，就顯得十分合理了。

通過以上討論，筆者認為商代樂歌樂舞的命名方式特徵明顯，有規律可循，初步可以總結為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以祖先為名，如「武湯」。這種命名方式的樂歌皆為祭歌，以「武湯」專門用以祭祀商湯例之，其他地位顯赫的先王也應該有專門的祭歌，只是沒有找到有力的證據確認之。《屯南》4343 云：

---

104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033。

105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頁 1005。

（66）奠其奏庸，惠舊庸大京武丁□。引吉。　　屯南 4343[無名黃類]

此版「大京武丁」稱謂怪異。陳秉新、李立芳先生認為這裏的「京」當用為本意，指建在高臺上的建築，本義為宗廟。[106] 宋鎮豪先生認為「奠為人名，庸讀為鏞，是打擊樂器鏞鐘，意思是說奠要奏鏞鐘，是否採用名『舊』的歌樂與鏞鐘相伴奏來祭祀大京武丁」。[107] 顯然，宋先生把「大京武丁」作為一個專有名詞看待的。筆者認為，宋先生的看法更為合理。不知道「大京武丁」有沒有可能是一種祭歌之名，待考。

第二，以所持舞具為名，如「祇」（節之象形初文）、「戚」等。《周禮・春官・樂師》云：「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司農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氂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以上六舞，多為持舞具而行之，「旄舞」可能就是持犛牛尾而舞，本文討論的「祇」舞可以歸入此類。大家知道，上古有持兵器而舞的樂舞，具體可以有「干舞」、「戚舞」、「鉞舞」等不同品類。周代樂舞如此，推測商代肯定也有這樣的舞蹈。宋鎮豪先生揭示原始樂舞產生的原因時指出：

> 這些樂舞，以反映先民的生產實踐、英雄崇拜、民俗風情、戰爭場面或原始宗教信仰為主要內容題材，脫胎於不同時代和不同社會類型，是人們在生產和生存鬥爭中感情的外溢。……人們通過各種自發自生的原始藝術形式，宣洩其熾烈的情感，故最初的樂舞道具，如牛尾、鳥羽、木幹之類，是取之自然形態的實物，後又產生各種象徵性裝飾，如面具、舞戚等等。[108]

宋先生的總結非常精彩。取自然之物而舞之，自然宜以這種舞具來命名這種歌舞。前文（48）辭的「黃」，似可讀作「皇」。古書「黃」、「皇」經常通用，我們最熟悉的就是典籍中「黃帝」經常寫作「皇帝」，「黃鳥」經常可以寫作「皇鳥」，[109] 等等。如果是這樣，則「黃」有可能就是古書中的皇舞，即頭戴羽飾的舞蹈。

---

[106] 陳秉新、李立芳，〈《說文》與古文字互證分類〉，《文物研究》第 11 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 276。

[107]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頁 53。

[108]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頁 508。

[109] 更多「黃」、「皇」二聲之字通用之例，參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字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 487。

第三，以所奏樂歌的主導樂器為名，如「韶」、「豐」、「庸」、「莧（筦）」等。

以上歸納只是就筆者瞭解的情形所做的分類，還有一些我們並不知曉樂歌樂舞的具體形式，無法分析其命名來由，如本文所舉的「君」、「男」，等等。

六・結語

最後，把本文提出的主要觀點簡單概括如下：

第一，本文通過眾多相關辭例的比勘，認為主要見於出組、賓出類甲骨卜辭的「今日（翌日）𠂤益某某」格式中的「某某」表示殷代的祭祀樂歌或樂舞名稱，「某某」受「益」的支配，「益」在這種格式中有「演奏」、「編排」一類的語義。如此，本文揭示出了「武湯」、「節」、「韶」、「筦」等十餘種商代樂歌、樂舞的名稱，豐富了我們對商代祭祀禮樂的認識，對上古樂歌樂舞的相關研究當有所助益。

第二，通過對各種樂歌樂舞名稱的疏證，總結出商代樂歌樂舞命名的三種方式：一是以祖先為名，如本文揭示出的「武湯」；二是以所持舞具為名，如本文揭示出的「節」以及文獻習見的「戚舞」、「鉞舞」等；三是以所奏樂歌的主導樂器為名，如「韶」、「庸」、「筦」等。

第三，本文還對不少甲骨文字的形體和語義進行了探索，提出了一些新見。比如把過去多釋作「祗」的形體「 」，按照馬薇廎先生的「旌節說」重新說解，並且排除學界釋「棘」的干擾，把它釋作「旌節」之「節」，指出在卜辭中用作樂歌樂舞之名；又如通過相關辭例的對比和字形系聯，把甲骨文「 」分析作从「樂」、「疫」省聲，在卜辭裏同樣用作一種樂舞名稱；再如推定「益某某」之「益」有演奏一類語義；指出「𠂤」具有「卒」、「遂」一類語義；認為「益莧」之「莧」當讀作「筦」、「學黃」之「黃」讀作「皇舞」之「皇」，等等。

2014 年 5 月初稿

2017 年 9 月修訂

2019 年 1 月定稿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小文投稿後，收到了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意見書。兩位專家學養精深，心細如髮，在意見書中提出了不少非常中肯的修改意見，涉及字詞誤寫、當注未注、表述不夠嚴謹等方面凡二十餘條。謹向兩位匿名評審專家致以衷心的感謝！

補記

最近，吉林大學何景成教授發表〈試論殷墟甲骨卜辭與樂舞有關的「益」字〉一文，何先生指出卜辭出現的「益商」、「益祁」、「益鞀」之「益」當讀為「佾」，在卜辭中用作動詞，指排列、編排樂舞。請讀者參看《出土文獻》第 14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9。

附：本文引用甲骨文著錄書簡稱表

簡　稱	全　稱
上博	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山東	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中歷藏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
卡	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
北圖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甲骨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
合集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安明	明義士收藏甲骨文字
佚存	殷契佚存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周原	周原甲骨文
京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英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
拼集	甲骨拼合集
美國	美國所藏甲骨錄
前編	殷虛書契前編
旅藏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
掇三	殷契拾掇三編
國博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綴合集	甲骨綴合集
綴彙	甲骨綴合彙編
龜	龜甲獸骨文字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懷特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鐵	鐵雲藏龜
續存	甲骨續存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
漢・鄭玄等注，《十三經古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清・嚴可均主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2015。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
2007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方稚松
2015 〈關於甲骨文「叀」字構形的再認識〉，《故宮博物院院刊》2015.2：90-97。
王子楊
2013 《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2015 〈甲骨文中值得重視的幾條史料〉，《文獻》2015.3：28-40。
王國維
1959 〈說商頌上〉、〈說商頌下〉，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頁 113-118。

王蘊智
2004 〈商代文字結體例說〉，氏著，《字學論集》，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頁 93-164。
石小力
2018 〈清華簡《虞夏殷周之治》與上古禮樂制度〉，《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5：58-60。
宋鎮豪
1994 《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9 〈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9-70。
李宗焜編著
2012 《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李旼妗
2005 〈甲骨文字構形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1992 《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北京：中華書局，上冊。
周忠兵
2015 《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鴻翔
1958 《商殷帝王本紀》，香港：周鴻翔。
屈萬里
1992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澐
1998 〈說戚、我〉，《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頁 12-18。
姚孝遂主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姚萱
2006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馬薇廎
1971 《薇廎甲骨文原》，臺北：藝文印書館。
高亨
2004 〈上古樂曲的探索〉，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第 9 卷，頁 38-79。

高亨注
2009 《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
1989 《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張亞初
1981 〈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 6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157-170。
1989 〈古文字考釋分類論稿〉，《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30-267。
張惟捷
2011 〈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略探〉，發表於「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04.29-30，頁 1-14。
張儒、劉毓慶
2002 《漢字通用字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許進雄
1977 《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多倫多：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連劭名
1989 〈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49-66。
郭沫若
1954 〈釋嬬〉，氏著，《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205-210。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第 5 卷，頁 435-446。
1965 《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陳子游
2012 《奧缶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陳邦懷
1989 〈甲骨文𠂤字試釋〉，氏著，《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頁 35-40。原載《中國語文》1966.1。
陳奇猷
1984 《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
陳秉新、李立芳
1998 〈《說文》與古文字互證分類〉，《文物研究》第 11 輯，合肥：黃山書社。

陳致
2008 〈「萬（万）舞」與「庸奏」：殷人祭祀樂舞與《詩》中三頌〉，《中華文史論叢》2008.4：40-47。
陳煒湛
2003 〈商代甲骨文金文詞彙與《詩・商頌》的比較〉，氏著，《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73-178。原載《中山大學學報》2002.1。
陳夢家
1988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陳鵬宇
2013 〈周代古樂的歌、樂、舞相關問題探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4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80-93。
傅春喜編拓
2001 《安陽散見殷虛甲骨》，北京：一銖閣。
傅斯年
2012 《詩經講義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馮勝君
2010 〈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從「嬰」之字的聲符——兼釋甲骨文中的「癭」和「頸」〉，《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67-79。
黃天樹
1991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繁體版。
2007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簡體版。
2015 〈讀契箚記二則〉，《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7-58。
楊安
2011 〈「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 37：155-169。
楊伯峻
1990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修訂本。
楊澤生
2006 〈甲骨文「𠆢」字新釋〉，《中國文字學報》第 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60-67。
葛亮
2010 〈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論文。

裘錫圭
1992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劉釗
2013 〈釋甲骨文中的「秉棘」〉，氏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2-57。原載《故宮博物院院刊》2009.2：6-12。
劉釗等編纂
2014 《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增訂本。
蔡哲茂編
2011 《甲骨綴合彙編》，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鄧章應
2015 〈甲骨文語境異體字及虍類字考釋〉，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65-74。
魏慈德
2005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地名及語詞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5.6：6-14。
瀧川資言
2015 《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顧頡剛
1963 《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

三・網路資訊

林宏明
2013 〈甲骨新綴第 429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3.09.05。
劉影
2013 〈甲骨新綴第 144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3.02.27。
2015 〈甲骨新綴第 204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5.07.06。
蔣玉斌
2014 〈甲骨新綴 10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4.12.25。

王子楊

Revelation of Several Groups of Songs and Dances of the Shang Dynasty: Starting with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u Tang"

Ziyang Wang

Center for Oracle-Bone Studies,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Music and songs were highly esteemed in the Yin dynasty (i.e. the Shang dynasty). As such, sacrificial songs and dances were in abundance in the society of the Shang dynasty so as to carry out sacrificial and entertainment rituals to gods. Previously, the names of certain numbers of songs and dances were revealed by earlier scholars. In this paper, I use the published materials o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s the basis to compare and examine a multitude of relevant examples. I argue that the "so and so" (某某) in the patterned phrase "today (the next day) 㕣Yi (益) so and so," are indicative of the names of the sacrificial songs or dances of the Yin dynasty. And Yi (益) in the above phrase conveys meanings associated with "performance" and "choreography."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this patterned phrase is found mainly in the groups "Chu" (出) and groups "Bin Chu" (賓出)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reveals the names of more than ten types of the Shang dynasty songs and dances, such as "Wu Tang" (武湯), "Jie" (節), "Tao" (鞉), and "Guan" (筦). The revelation will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f Shang dynasty's ritualistic music and etiquette, and it in turn will also benefit subsequent research on songs and dances of ancient China.

In addition, this paper carries out an elaborate examination of the names of the known types of songs and dance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three ways of naming Shang dynasty songs and dances: firstly, ancestral names such as "Wu Tang"; secondly, names of hand-held dance instruments such as "Jie" (節) as revealed in this article, as well as "Qi Dance" (戚舞) and "Yue Dance" (鉞舞) in ancient literatures; and thirdly, names of dominant musical instruments, such as Tao (鞉), Yong (庸), and Guan (筦).

Moreover, in exploring the word form and meaning of many oracle-bone script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following interpretations.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 " ," previously interpreted as "Zhi" (祗), may be reinterpreted as "Jie" (節) of "Jing jie"

(旌節), which is in accordance with Mr. Ma Wei Qing's (馬薇頃) theory on "Jing jie" (旌節). Through lexical comparison and association of word forms, I argue that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 "" may be analyzed as follows: its semantic element is "Le" (樂) and its phonetic element is "疟." Also, "Huan" (莧) of "Yi Huan" (益莧) and "Huang" (黃) of "Xue Huang" (學黃) should be respectively pronounced as "Guan" (筦) and "Huang" (皇) of "Huang Wu" (皇舞). Still more, "Yi" (益) of "Yi so and so" (益某某) denotes performance and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 "" denotes "complete" (卒, Zu) and "finish" (遂, Sui).

Keyword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sacrificial songs and dances, Yin dynasty, philological study of ancient scripts